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

被告 萬眾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志祥

被告 呂侖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373,3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萬眾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萬眾公司）邀同被告李志祥、呂侖澄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9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5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110年6月30日前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655%機動計息；自110年7月1日起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.955%機動計息

(目前為3.55%)。如延遲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萬眾公司分別於110年6月25日、112年4月27日邀同李志祥、呂佺澄與原告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增加寬限期。詎萬眾公司僅繳款至112年9月25日止之利息，其後即未依約按期還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，萬眾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（下合稱系爭債務），而李志祥、呂佺澄既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萬眾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兩造間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33、75至78頁）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再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的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477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

01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
02 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
03 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
04 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
05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
06 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
07 給付之請求。查萬眾公司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還款，全部
08 視為到期，尚積欠系爭債務迄未清償，復李志祥、呂侓澄既
09 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萬眾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
10 任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系爭債
11 務，應屬有據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消費借貸及連
13 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、
14 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楊晟佑

23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起訖日	週年利率	
1	5,373,339元	自112年9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55%	自112年9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；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按左列利率20%， 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